

大仁科技大學輔系、雙主修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姓名	
部別	☐ 日間部 ☐ 進修部	學制系別 年級班別	技 系 組 年 組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申請學年度 及加修系組	學年度第 學期申請 ☐ 雙主修 ☐ 輔系 系 組	申請加修學系 審查相關文件	☒ 成績單(註冊組於學期結束提供) ☐ 申請書 ☐ 加修學系備審資料 ☐ 其他：
主修學系主任簽章		加修學系主任審查簽章	
申請標準及 條件	1. 各系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該系訂定。 2. 申請學生請應依擬加修學系之規定繳交各項申請審文件；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名次百分比由註冊組於學期成績公告後統一審查及公告名單。		
注意事項	1. 申請同學應親自詳實填具上列欄位並送主修系主任及加修系主任簽章後，於申請截止期限內送回教務處註冊組彙辦，逾期不予受理。 2. 加修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全部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及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如加修學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得免修。前項所稱最低畢業學分及必修科目與學分，依申請學生入學年度報部備查之課程為準。 3. 加修雙主修之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加修他系科目學分時，至遲應在畢業當學期結束前，報請主系及加修學系主任同意後，得放棄加修雙主修資格。		

資格審查 (註冊組)	輔系	☐ 資格符合；准予加修輔系_____系_____組 ☐ 資格不符；未通過。
	雙主修	☐ 資格符合；准予加修雙主修_____系_____組 ☐ 資格不符；未通過。
學籍承辦		註冊組長/教務組長
		教務長/進修部主任